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用好财政资金做好农业抗旱救灾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

近期高温少雨天气，对小麦、油菜产量形成和秋粮播种造成不利影响。为扎实抓好抗旱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旱情影响，按照《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用好财政资金做好农业抗旱救灾工作的通知》（安农计财〔2025〕13号）精神，现就用好省级财政农业专项抗旱救灾资金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本次省市下达我县农业专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26.45万元，主要以小麦、油菜为重点，统筹兼顾春玉米等在田作物受旱予以补助，按照缺墒轻旱亩均5元、中重旱亩均1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县级根据各镇遭受的旱灾情况和抗旱等工作统筹分配使用，全力开展抗旱救灾，保障粮油生产。

二、补助用途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受旱小麦、油菜及春季在田作物灌溉、补肥、喷施抗旱剂、生长调节剂等抗旱措施所需的必要费用，支持灌溉作业、无人机作业和购置抗旱剂、生长调节剂、移动式灌溉机等。必要时可与“一喷三防”

作业补贴配合使用，共同用于粮油等作物的相关喷施，达到提高喷施作业质量，喷施面积的效果。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资金管理。各镇要严格遵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和《陕西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4〕87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制定具体生产救灾方案 and 下达救灾资金，抓紧做好农业生产救灾工作。要规范资金审核、使用等各操作环节，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建立救灾资金管理台账，不得以拨代支，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坚决杜绝套取骗取、违规发放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科学合理使用。各镇务必要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抢抓救灾窗口期，因地制宜组织抗旱工作，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要最大限度发挥防灾救灾资金使用成效，加快农业救灾资金拨付进度，动员主体（农户）调拨抗旱物资，加快抗旱措施落实，采取先干后补的方式千方百计降低灾害损失。

（三）强化绩效管理。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控，绩效目标要与防灾减灾、保障农业生产等工作相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效果。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目标绩效如期完成。请各镇务必于2025年8月30日前将资金执行情况、救灾资

金使用台账、实施图片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救灾分配表
2.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财政局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
救灾分配表**

序号	镇	资金下达（万元）	备注
1	城关镇	3.15	用于小麦、油菜等粮油 作物抗旱有关领域农 业生产救灾
2	佐龙镇	3	
3	四季镇	1.5	
4	南宫山镇	3	
5	孟石岭镇	3	
6	蔺河镇	2.1	
7	滔河镇	2	
8	民主镇	3	
9	堰门镇	1.5	
10	官元镇	1	
11	石门镇	2.2	
12	大道河镇	1	
14	合计	26.45	

附件 2: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 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岚皋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6.45	
		其中：省级补助	26.4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 2.6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农作物单产减幅	≤3%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效果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